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西交函〔2023〕35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72229号 建议答复的函

宋成仙、陈永丽、徐晓敏、刘燕、梅华 等5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棕树营老旧小区停车和交通秩序整治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50号）规定，路内停车泊位由各级政府根据片区路网、动态交通运行状况提出辖区路内停车泊位初步设置方案，报经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共同论证研究同意后，依法组织公示和设置。我局作为西山区机动车停车场和洗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申报设置西山区路内停车泊位。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宋成仙、陈永丽、徐晓敏、刘燕、梅华等5名代表在建议中提出的小区内部道路停车管理和相应的违章停车整治问题，涉及小区物业管理监管和违章停车管理，在相应部门召集组织管理整治过程中，如有市政道路停车泊位组织申报增加和取消等事项，我

局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应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区工作要求，加大路内停车泊位规范管理力度，同时也请宋成仙、陈永丽、徐晓敏、刘燕、梅华等5名代表继续对此项工作关心和支持，我们共同努力为西山区静态交通管理秩序再上台阶做出应有的贡献。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9月15日

(联系人：徐朝花 手机号码：15925172659)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